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估計，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不少於26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6,166,000港元)的虧損。該預計虧損主要由於(i)因香港物業市場狀況持續低迷及競爭激烈，攤佔一家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的聯營公司所確認的虧損；(ii)年內由於經濟持續疲弱，攤佔合營公司所產生的虧損；及(ii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該等投資物業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值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惟概無任何數據或資料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之初步估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及其他營運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其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在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勞海華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何國華先生及簡佩詩女士。